

娛樂票券（使用電腦出售娛樂票入場券）訂印申請書

第 聯：

數 量	編 號
張	字軌及起迄號碼
<p>貴賓券 10000 張</p> <p>500 元券 50000 張</p>	<p>由稅捐機關填列</p>
<p>附記：</p> <p>(一) 本申請書應加蓋申請人印鑑及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(二) 娛樂票券格式如申請人自行設計，應隨案檢附票券格式樣張送本局備查。</p> <p>(三) 本申請書依規定送交本局審查編列字軌及號碼後彙交承印廠商印製，所有工本費由申請人自行交付承印廠商。</p> <p>(四) 娛樂票券一律於存根聯與入場聯騎縫處套印本局單照管理專用章，印製時本局並得派員監印。</p> <p>(五) 印成之票券由娛樂業者自行保管。</p> <p>(六) 承印上項票券廠商資料如下：</p>	

商號名稱：金門印刷廠
 負責人姓名：汪小洋
 營業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328 號
 電 話：082-325197
 手機號碼：0912-345678
 電子信箱：kmtax@gmail.com

金 門
印刷廠

汪小
洋 (蓋章)

娛樂業名稱：浯江舞蹈團
 負責人姓名：李大同
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329 號

浯 江
舞蹈團

李大同 (蓋章)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 日

第 3 聯：交承印廠商付印。
 第 2 聯：業務單位存查。
 第 1 聯：管理單位存查。